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五條附表四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001號

發文日期：2025.03.11

生效日：發布日 + 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  
(雜糧類三年)

重點  
簡述

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為國民飲食需求，參酌先進國家作法及參酌國際間標準，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，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讓農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。

一. 增修訂阿納寧等32種農藥於100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、刪除二·四地等2種農藥6項殘留容許量，以及增列「普硫松」為公告禁用農藥。

➤ 大豆(特安勃≤0.2 ppm)、玉米(特安勃≤0.02 ppm)、大麥(護汰芬≤1.0 ppm)

二. 前述增修訂殘留容許量，包含進口容許量7種農藥20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
三. 國內登記案10種農藥62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
四. 配合檢驗方法修正16種農藥18項農作物之殘留容許量。

內容詳見  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964>